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60007969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
海教中字第 097000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8029000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第 7、第 9 條
海教中字第 104001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第 1 條
到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海教中字第 1060022618 號令發布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及預研究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研究，並學習體驗學校、系所教學實作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習型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助學金依其使用單位，可分為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
- 三、研究生助學金主要用於學習體驗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或實驗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及學習體驗各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或實驗教學，所有研究生學習體驗項目須留存備查。其他依本要點由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自訂之「學習型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研究所一般生得申領本助學金。
 - (二) 預研究生必須向請領系所申請並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預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意願書」始具申領本助學金資格。
 - (三) 研究所在職生及休、退學學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四) 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五) 需選(必)修學校規定之課程。
- 五、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1. 依各基礎課程小組實際之學習型研究生人數提撥，提撥總額度最多不超過年度助學金 7%。
 2. 依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實際開課數作為分配之比率。
 - (二) 系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1. 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扣除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2. 分配額計算公式如下：
$$\left(\text{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核定總額} - \left(\text{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助學金核定總額} \right) \right) \times \frac{\text{各系所合於申請資格之實際核定總研究生人數} + \text{總預研究生人數} \times 0.7}{\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之實際核定總研究生人數} + \text{總預研究生人數} \times 0.7} = \text{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
- 六、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得依研究生學習體驗教學表現，於學期期間規劃與發放不同之助學金，且須遵照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博士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以不超過全校博士生月平均助學金之 2.5 倍為原則。
- (二) 碩士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以不超過全校碩士生月平均助學金之 2.5 倍為原則。
- (三) 預研究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為全校碩士生月平均 70% 為原則，且以不超過全校預研究生月平均助學金之 2.5 倍為原則。

- 七、預研究生發給至多一學年助學金，直升碩士生後，合計於預研究生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二學年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班一般生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助教得延長二至三年。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 八、研究生及預研究生因學習體驗教學不力或有任何改變者（含中途離校），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